**深福审基结〔2017〕271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福田区红岭中学（园岭初中部）消防备用应急电源及**

 **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8日，我局对福田区红岭中学（园岭初中部）消防备用应急电源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田区红岭中学（园岭初中部）消防备用应急电源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该工程经《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美莲小学运动场地面恢复工程项目等福田区2015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三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5〕16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8.09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0万。该工程建设内容为柴油发电机组、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电缆配管、消火栓泵、喷淋泵、防爆轴流风机等。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2015年11月至20月，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确认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736,149.29元，合同价即为中标价。本工程于2016年1月12日开工，2016年8月31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752,173.53元，审定造价690,046.89元，审减62,126.64元，审减率为8.26 %，未超合同价，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投标报价，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计算。

2.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线槽、电气配管、水管、风管工程量核减，核减造价6.98万元；

 （2）规费税金及变更部分人工费重复计算、措施费包干核减1.13万元；

 （3）根据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的回复单及补充的相关资料，增加消防控制柜1台、喷淋控制柜1台、泄压口1个，核增造价1.96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进行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履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等程序，建设项目资料管理齐全。但存在项目超工期及不能按规定及时报送结算审计的问题。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合同工期未得到有效执行。

合同约定工期为总日历天数40天，工程于2016年01月12日开工，竣工验收日期为2016年8月31日，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191天，拖延191天，超过合同工期477.1％。建设单位递交书面延期审批表中说明由于变更及学校正常教学时间不能停电调试等原因双方协调后同意延长工期。

建设单位应加强综合统筹管理，注重工期控制，力求投资计划按期完成，公共效益与社会效益得以及时体现。

（二）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结算审计

本项目于2016年8月31日通过验收，但建设单位直到2017年6月13日才将该项目结算资料报送我局进行结算审计。这种做法，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建设单位应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五、审计依据

（一）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二）《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三）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结算书、竣工图等。

（四）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12月18日